

本部 106 年度院管制計畫評核結果

類別	項次	主辦機關	計畫名稱	評核意見	等第
公共建設計畫	1	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籌備處	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興建計畫	<p>文化部：</p> <p>本計畫為重大公共建設計畫，106 年度目標均大致達成，惟本案預計 107 年 10 月啟用，各項工程驗收進度仍請持續積極督導管控。</p>	乙 (初核)
				<p>行政院：</p> <p>1.本計畫除第 2 標(部分延後施作工項)尚未完工外，餘皆已完工並分別辦理驗收及缺失改善中，惟文化中心預訂 107 年 10 月啟用，各項工程驗收履勘、營運前準備等進度仍請持續積極督導管控，並落實風險管理。</p> <p>2.本計畫執行多年並已建立相關策略方向，惟無法有效落實，且創新性建築技術及規格跨部會協調不易，致本計畫執行落後，後續請再強化落實度；另本計畫執行過程之相關歷程經驗，請務必詳實紀錄並傳承，作為文化部後續相關計畫之參考。</p>	乙 (複核)
社會發展計畫	2	文化部	臺灣文化生活品牌國際化計畫(106 年至 109 年)	<p>文化部：</p> <p>本案經費運用及年度目標皆符合進度，惟本案為跨年度計畫，請積極賡續辦理各項工作項目。</p>	優 (初核)
				<p>行政院：</p> <p>1.臺灣文化銀行資訊平臺之建置，為後續發展文創產業加值運用及進行跨業合作之基礎，建議儘速提出需求建議書，俾利平臺建置工作推動。</p> <p>2.106 年度文創從業人口為 32.5 萬人，已超過本計畫總目標 (30 萬人)，惟年度文創產業產值並未達標，顯示整體產業發展策略仍有調適改進之處，建議適時於行政院相關橫向協調平臺提出檢討方案。</p>	乙 (複核)
科技發展計畫	3	文化部	超高畫質電視示範中心及創新應用計畫(105 年-108 年)	<p>文化部：</p> <p>請依照首席評議專家對計畫之綜合評估意見調整計畫執行方向，而該計畫之績效複評結果將作為後續年度資源分配之重要依據，如下：</p> <p>1.本案係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發展司主導，公視基金會負責執行，自今年八月開始管考迄今，主</p>	優 (初核)

類別	項次	主辦機關	計畫名稱	評核意見	等第
				<p>政單位與執行單位已慢慢了解科技計畫產出不再是傳統的 KPI 而是真正的產業效益或社會效益。</p> <p>2.主政單位與執行單位已逐步調整產出效益，諸如為協助產業生態系建立，需 4K 設備共享、4K 素材分享、教育訓練等；為建立有影像力之智財與推展國際化，需將 IP 上架至國際 OTT 平台。</p> <p>3.本案在創新應用分項有(部分)補助獨立製片業者或新創導演進行超高畫質影片製作，有助於 4K 影視產業之推動。惟大規模之投融資運作，則將由文化部次長主導中。</p> <p>4.跨部會合作可以達到相輔相成的效果，本案 4K 超高畫質視訊、VR/AR 等相關技術可以取自經濟部技術處、國研院國高中心等單位，而本案所製作之內容可以提供經濟部技術處進行 5G 計畫系統服務試驗用途，期能縮短本案產出與未來 5G 網路商用整合時效，其可相得益彰。</p> <p>5.文化部科技計畫大多以 18 個月為執行時程，雖然可以被接受，但以現在科技進步神速與新媒體推陳出新下，應該逐步縮短計畫執行時程，以利與國際文創科技順利接軌。</p> <p>6.本案執行單位每月皆由公視總經理親自召開月會進行各項議題之執行檢視，亦邀請評議室專家與同仁與會進行 milestone 與 end-point value 之契合度溝通，本案執行單位重視科技計畫之執行值得肯定。惟主政單位文化部因人力不足，有時並未與會，如此將無法了解計畫執行情形及即時解決執行單位所面臨之問題。建議科技計畫之主政單位應指派一位了解計畫內涵與具決策之人員專職參與，以利計畫之推動。</p>	
				<p>行政院：</p> <p>1.本計畫執行成果多為初級量化指標，實際效益與影響似有不足，建議未來對於公視數位視訊廣播(DVB-T)播出後之閱聽情形、培訓人員之組成與後續就業及 4K 相關設備之業者與青創使用情形應有深入分析與研究；另多媒體隨選服務</p>	<p>甲 (複核)</p>

類別	項次	主辦機關	計畫名稱	評核意見	等第
				<p>(MOD)與 OTT(Over The Top)為影音服務發展趨勢，除現行公視+影音平臺及公視 DVB-T 外，建請強化相關規劃與應用。</p> <p>2.本計畫整體而言多能如原規劃執行，惟過於偏重硬體設備購建與技術導入，在應用部分應強化促進超高畫質內容產製、產業及人才與國際接軌、促成產業上中下游互利合作等政策目標之扣合，並提出佐證資料；在超高畫質創新應用推廣部分，除電視、電影產業外，可評估智慧社會之需求，例如：高畫質醫學影像、影像監測等相關技術或可有其他應用面向。</p> <p>3.請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評估與民營製片公司合作，並可將已有劇本拍攝規劃者列為優先合作對象，透過提供 4K 相關設備與服務，或可交換 4K 部分之授權等。</p> <p>4.為加速產業導入創意產製編導動畫、VR/AR、雲端服務等創作觀念，建請積極強化電視電影產業人才培育，俾迅速擴散相關技能至業者。</p> <p>5.本計畫除硬體建置外，後續執行請評估調整經費配置情形，強化內容製作創新，著重內容製作相關軟體之建置，以利加速產製並更契合計畫目標。</p>	